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澄清公告

茲提述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最後一段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公告第二段所提述之可交換票據到期日誤載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而正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除以上所述外，該等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